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）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

3. 检查项：禁止性情况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有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许可证证书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。